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巫成鋒先生(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 屯門區議會主席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李洪森先生, BBS, MH     |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蘇炤成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朱耀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江鳳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黃麗嫦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上午 10:33    |
| 歐志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林頌鎧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07    | 會議結束        |
| 徐帆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程志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龍瑞卿女士,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文華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文偉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41     | 會議結束        |
| 張恒輝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何君堯議員,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3     | 上午 11:32    |
| 朱順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曾憲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蘇嘉雯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甘文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5     | 會議結束        |
| 葉文斌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7     | 上午 10:54    |
| 楊智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甄紹南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譚駿賢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李恩慈女士(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             |

缺席者

古漢強先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       |                          |
|-------|--------------------------|
| 張玉珊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
| 萬家明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
| 程凱盈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
| 陳寶琳女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 1) |

列席者

|       |                           |
|-------|---------------------------|
| 徐敏儀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
| 張志強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蕭慧媚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
| 梁錦威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許家慧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五            |
| 黃樹恩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
| 譚燕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
| 文佩珊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林佩妍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
| 唐東傑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
| 羅麗珍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
| 譚國樑先生 |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 余潤生先生 |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八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首次出席地委會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文佩珊女士，並藉此機會感謝上任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李麗芬女士過去為地委會作出的貢獻。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5. 地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續議事項**

### **(A) 五柳路來回方向(近新慶村)、青麟路(近欣田邨)巴士站旁增設座椅及避雨亭**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2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至 2019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14 段及第七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6 段)

6. 主席表示，地委會已於本年 1 月 22 日就題述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經視察後，委員同意在五柳路巴士站(往九龍方向)旁增設座椅及避雨亭，以及在青麟路(近欣田邨)巴士站旁增設座椅。至於在五柳路巴士站(往屯門方向)增設座椅的建議，考慮到工程建議地點的空間有限，委員認為未必適合增設有關設施。

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工程建議，並將有關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他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B) 於多寶大廈對開增設座椅**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7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至 2019 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31 段)

8. 主席表示，在 2018-2019 年第七次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已就「於多寶大廈對開增設座椅」的工程建議提出意見，其後委員會亦已於本年 1 月 22 日進行實地視察。在實地視察當日，委員認為於行人通道上蓋(多寶段)下增設座椅是可行的。

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將有關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C) 關注康文署轄下場地飲水機衛生及水溫問題**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8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至 2019 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第 32 至 41 段)

10. 主席表示，在 2018-2019 年第七次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已就「康文署轄下場地飲水機衛生及水溫問題」進行討論，其後委員會亦已於本年 1 月 23 日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代表於視察當日向委員匯報有關該署轄下泳灘的飲水機優化計劃。

11. 有委員歡迎康文署計劃改善黃金泳灘及新咖啡灣泳灘的飲水機。她查詢有關工程的動工及預計竣工日期，並查詢除上述兩個泳灘外，署方是否有計劃遷移其他泳灘的飲水機，以減少日照所帶來的水溫影響。

12. 康文署譚燕婷女士表示，署方計劃就黃金泳灘及新咖啡灣泳灘的飲水機進行優化工程，工程內容包括加裝具製冷功能的飲水機，把黃金泳灘的飲水機遷移到附近有蓋的位置，以及遷移新咖啡灣泳灘的飲水機並加裝上蓋，以避免陽光直接照射飲水機。她預期上述工程可於 2019 年內完成。

13.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康文署

## V. 討論事項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 號)

1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是項工程撥備屬恆常申請，有關撥款將用以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希望可獲委員支持。

15. 有委員指康文署每年皆會向地委會申請此撥款，希望該署向地委會匯報上一財政年度各相關工程項目的資料，以便委員了解實際用款情況。

16.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日後工作報告向委員匯報相關工程的資料。

17.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00 萬元的工程項目。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 號)

18.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是項工程撥備屬恆常申請，有關撥款將用以在署方轄下場地、綠化地帶及路旁花床進行美化工程，希望可獲委員支持。

19.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250 萬元的工程項目。

### **(C) 屯門區泳灘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 號)

20.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題述改善工程包括於蝴蝶灣泳灘及舊咖啡灣泳灘安裝電子時間顯示屏幕，於黃金泳灘及青山灣泳灘額外增加具製冷功能的飲水機，以及更換舊咖啡灣泳灘及新咖啡灣泳灘廣播系統，整體工程共涉款 142 萬元。

21. 有委員表示經常有蝴蝶灣泳灘的泳客向他反映，指該泳灘現時的時鐘體積太小，市民難以在游泳期間查看時間，故他歡迎署方於蝴蝶灣泳灘安裝電子時間顯示屏幕，並查詢工程的動工及預計竣工日期。由於 7 至 8 月為泳季，他希望工程可於泳季開始前竣工。

22.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在題述工程項目獲地委會通過後，署方會與相關的工程部門落實工程的時間表。一般而言，由於在泳灘安裝

電子時間顯示屏幕的工程需時數月，故未必可趕及於泳季開始前完成，但署方會向工程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期盡快落實工程的時間表。

23. 有委員表示接獲附近居民意見，指蝴蝶灣泳灘出現泳灘盜竊個案，建議署方於蝴蝶灣泳灘的改善工程內，增加加裝閉路電視系統的項目。

24. 有委員表示歡迎於黃金泳灘及青山灣泳灘額外增加具製冷功能的飲水機的工程建議。她希望部門再審視加裝飲水機的位置，以增加飲水機的使用率。此外，她指水務署的飲水機水質檢驗程序繁複，導致新安裝的飲水機遲遲未能開放予市民使用，希望康文署密切跟進水質檢驗的進度，令新增的飲水機可盡快開放予市民使用。

25.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會研究於蝴蝶灣泳灘加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可行性。此外，署方與工程部門已就於黃金泳灘及青山灣泳灘增設具製冷功能飲水機的位置達成初步共識，署方會與工程部門及水務署緊密協作，務求在工程完成後，盡快開放飲水機供市民使用。

26.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42 萬元的工程項目。

#### **(D)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主場館)更換球場分隔網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 號)

27.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蝴蝶灣體育館主場館球場內使用逾 20 年的分隔網已告損壞，影響體育館主場館的服務，希望委員支持撥款更換相關設施。

28.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30 萬元的工程項目。

#### **(E)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 號)

29. 主席歡迎康文署張玉珊女士、運輸署萬家明先生及程凱盈女士出席會議。

30.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表示，題述文件旨在向地委會匯報「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最新發展，並就加設公眾停車場的建議諮詢委員意見。她表示，工程的施工位置及擬建設施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文件的附件一及附件二。擬建設施包括一個約有 5 000 個有蓋座位的看台，而運動場的田徑設施將符合國際田徑聯

會申請主辦大型國際田徑賽事的場地標準，運動場跑道內亦將設有一個 11 人標準天然草地足球場。康文署會在需要時靈活運用運動場地設施和提供合適的配套設施，以符合亞洲足球協會(下稱「亞洲足協」)的要求，從而在該處舉辦亞洲聯賽冠軍盃和亞洲足協盃等賽事。有關擬建設施已於 2009 年獲地委會通過。此外，為貫徹「一地多用」的原則和滿足該區的泊車需求，運輸署建議於工程計劃中增建公眾停車場，擬建的車輛種類及泊車位數目等詳情已載列於文件的附件三。就此，希望委員可給予意見及支持。

31. 運輸署萬先生進一步補充擬建公眾停車場的資料。他表示，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工程計劃工地現時設有一個短期租約的公眾停車場，提供約 500 個公眾泊車位，在工程計劃動工時，需收回該短期租約的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的擬建公眾停車場，加上擬建運動場所增設的泊車位，估計整體可提供約 400 至 500 個泊車位，以滿足該區的泊車需求。考慮到屯門區居民期盼此項目可以盡快推展，建築署、康文署及運輸署特別進行了研究，以檢視題述工程計劃加入公眾停車場會否影響推展項目的時間。經探討後，預計推展項目的時間跟原定計劃相若，即工程可在 2021 年或之前展開。康文署及運輸署會在吸納委員的意見後，修訂工程界定書和開展設計的工作，並適時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地委會的意見。

32. 有委員表示鄰近工程地點的居民皆引頸以待，希望相關的撥款申請程序可盡快完成，好讓工程得以及早開展和竣工。他請部門提供更詳盡的擬建設施資料、設施的平面圖和工程設計圖，以便委員及市民可作更深入的了解。他另表示，工程計劃工地現時設有巴士車廠，因應遷移巴士車廠或會對其他地區造成影響，希望運輸署謹慎處理有關事宜，並適時諮詢區議會及地區的意見。此外，他指工程計劃工地附近的街道有嚴重違泊的情況，希望運輸署能地盡其用，增建更多公眾泊車位，紓緩上述違泊問題。

33. 有委員表示歡迎題述工程計劃內增建停車場的建議，但認為擬設的輕型貨車及重型貨車泊車位數目不足，希望可增加上述兩個車種的泊車位數目。另一方面，擬建的運動場將用以舉辦大型體育活動，而區內旅遊巴違泊問題甚為嚴重，但擬建的旅遊巴泊車位只有六個，她認為供不應求，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上述車種的泊車位數目。

34. 有委員表示，題述工程計劃已提出多時，但至今仍未落實開展，而部門亦未有提交具體的工程時間表，故查詢工程計劃的具體施工時間表。此外，她同意擬設的旅遊巴泊車位數目未能應付舉辦大型活動的需要，並關注巴士車廠的遷移方案。她認為委員會已於多年前就上述問題提出關注，但部門一直未有積極跟進部署，故建議主席將題述工程計劃列為地委會的恆常報告事項，以便委員可跟進工程的最新發展。

35. 有委員認為文件內所提供的資料過於簡略，部門亦沒有提供工程的設計圖則供委員參閱，對此表示不滿。

36. 有委員表示，工程計劃工地現時設有巴士車廠，而擬建公眾停車場將提供 400 至 500 個公眾泊車位，與原有短期租約的公眾停車場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相若。雖然如此，他相信增建的公眾停車場主要以屯義街為出口接駁海皇路，擔憂增設公眾停車場會加重附近車路的負擔，希望運輸署可作詳盡的車流評估。此外，他查詢擬建運動場與擬建公眾停車場的設計是否屬兩個獨立項目，若然，考慮到興建運動場是區內居民期待已久的工程項目，建議可考慮先落實擬建運動場的工程，其後再討論及落實擬建公眾停車場的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37.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計劃，並對增建公眾停車場後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希望部門就擬建公眾停車場提供詳細的平面圖，顯示各車種泊車位的位置和停車場的出口位置。他另表示如出口面向海皇路，會對該路段的車流造成影響。

38. 有委員查詢，擬建公眾停車場的出口位置，對附近青山消防局及救護站的車輛出入會否帶來影響。他又關注增設公眾停車場對附近路段帶來的交通負荷，希望部門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39. 有委員認為，運動場建成後，會受到屯門區以及其他鄰近地區的市民歡迎。她重申《規劃標準與準則》已不合時宜。她指出，區內對運動場設施的需求殷切，但相關的設施一直供不應求，希望部門積極跟進，盡快推展題述工程項目。此外，她認為部門應提供工程的細節，並向委員詳盡報告工程計劃的進展，故她支持續議是項議題。



40. 有委員就公眾停車場的車位數目，以及公眾停車場建成後對附近路段的交通影響提出關注。她認為部門應呈交工程計劃的具體資料，例如運動場及公眾停車場的工程圖則，包括擬建設施的位置、停車場出入口的位置，以及泊車位的分配情況等資料，供委員一併討論。她另表示支持續議是項議題。

41.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旨在就於工程計劃增加增建公眾停車場的項目諮詢委員的意見，而地委會曾就此進行多次討論，並曾到將軍澳運動場進行實地視察，相信康文署已考慮委員的意見。

42.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自地委會於 2009 年通過題述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署方一直根據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積極推展有關的工程計劃。題述工程計劃於 2017 年獲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並已納入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若增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獲地委會通過，署方便會按既定程序，將修訂的工程界定書呈交民政事務局審批，同時邀請建築署更新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署方須在地委會支持工程計劃的修訂擬建設施後，才可按既定程序逐步推展工程計劃，包括確定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後再開展設計的階段，並適時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地委會的意見。因此，題述工程計劃在現階段暫未有工程設計圖。

43. 康文署張女士表示明白委員期待以久的心情，希望題述工程計劃可盡快落成。事實上，過往礙於資源短缺，相關部門一直未能開展設計工作，及至工程項目納入「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才獲得預留資源。為了盡快推展題述工程計劃，希望委員支持工程計劃的修訂擬建設施。她重申，由於增建公眾停車場屬擬建設施的新增項目，署方須在地委會支持工程計劃的修訂擬建設施後，才可進一步推展工程計劃。

44. 有委員對工程計劃仍未進入設計階段感到驚訝。他表示支持增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但認為不應將原有的工程與新增的工程合併，擔憂原有的工程計劃會因而被拖慢，未能在 2021 年竣工，認為署方應盡快展開運動場的工程項目。

45. 有委員認為題述工程計劃討論至今逾十年，但仍未進入設計階段，實在不能接受。他促請康文署向委員提交具體的工程時間表，交代工程的進度。

46. 有委員詢問增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會否影響原有的工程進度。她亦再次希望主席可將題述工程計劃列為地委會的恆常報告事項，以便康文署定期向委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47. 有委員表示支持增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希望部門可提交具體的工程時間表，並盡快開展工程項目。他批評部門的準備不足，認為工程即使未進入設計階段，部門亦應提交工程的初步概念圖或粗略的設計圖則予委員參考，以便委員更好掌握有關工程的概念。

48. 主席表示，題述工程已討論多年，康文署應詳盡地向委員講解工程計劃的進展，並定期向地委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49. 運輸署萬先生表示，擬建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量與工程計劃工地現有短期租約的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量相若，相信有關的車流量亦會大致相同。相關工程部門亦曾就增建公眾停車場對附近的交通影響進行初步評估，評估結果正面。再者，上述位置的巴士流量亦會因現有巴士車廠遷址而減少，故預計新增的設施將不會對附近的交通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至於增建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及種類，他指文件內的建議泊車位數量及種類屬初步構思，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會作出進一步微調。此外，考慮到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停泊旅遊巴的需要，以及為職業旅遊巴司機提供可在晚間至翌日停泊的車位，署方建議增設旅遊巴泊車位。根據署方的調查，在現有短期租約的公眾臨時停車場由晚上停泊至翌日的旅遊巴共有四輛，相信擬增設的六個旅遊巴泊車位足以應付需求。他另表示，署方稍後會就擬建的公眾停車場提交詳細的工程設計圖則，供委員討論。在施工日期方面，如一切順利，署方預計可於 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 2021 年年初開展工程。

50.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署方根據委員會多次的討論內容及意見，擬定了運動場的擬建設施並已載列於文件內。他指出，擬建的運動場標準與將軍澳運動場相同，皆為合標準的運動場。他重申，是次討論旨在獲得委員對工程計劃新增公眾停車場的支持，否則工程項目難以進入下一階段。他續指，因增建一個可容納 500 個泊車位的公眾停車場屬擬建設施的大型修改，故在現階段不適宜提交一個未經修訂的設計圖予委員參考。此外，他強調署方會適時提交工程計劃的設計圖予地委會考慮，屆時相關部門將會向委員詳細交代各項細節，以回應委員就增建公眾停車場提出的關注。

51. 有委員就現有的巴士車廠遷移後，擬建運動場附近的公共交通安排提出關注，希望運輸署在設計時可一併考慮相關的交通配套安排。

52. 經討論後，地委會同意於「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內增建公眾停車場。主席請康文署及運輸署定期向地委會匯報工程計劃的進度。

康文署  
運輸署

### **(F) 更換大興社區會堂舞台射燈系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6 號)

53.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大興社區會堂的舞台射燈系統使用已超過 30 年。由於系統陳舊並出現老化現象，有關的射燈支架升降及光暗調控系統已出現問題，不能正常運作。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並已確認該系統已超出了經濟修復範圍。他請委員支持撥款更換有關器材。

54. 有委員表示是次會議共有兩項與大興社區會堂有關的工程建議項目，希望處方可安排同步開展兩項工程，以減少對該社區會堂使用者的影響。

55.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會盡可能安排兩項工程同期進行。

56.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90 萬元的工程項目。

### **(G) 更換大興社區會堂的冷氣系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7 號)

57.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處方多次接獲市民投訴，指現時大興社區會堂大堂及職員辦事處所安裝的冷氣系統為窗口式冷氣機，而冷氣機的出風口面向行人路，在散熱時噴出熱風影響行人。因此，處方現建議將有關的冷氣機更換為變頻式分體冷氣機，並改動冷氣系統的散熱位置，以改善問題，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58.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98 萬元的工程項目。

### **(H) 更換良景社區會堂禮堂冷氣系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8 號)

59.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良景社區會堂禮堂的冷氣系統使用逾 30 年，已出現老化現象及經常發生故障，處方亦不時收到租用團體投訴冷氣不足，故建議更換有關冷氣系統。他續表示，處方將與機電

署洽商，計劃逐步更換屯門區社區會堂內較為陳舊的冷氣系統。

60. 有委員支持題述建議，認為處方從善如流，回應區內的訴求。她另表示，題述工程的安裝時間需時半年，而安裝期間社區會堂的禮堂須暫停開放，對會堂的使用者影響甚大。加上今年適逢區議會選舉年，大部分社區會堂會於選舉期間暫作選舉票站，導致今年內可供租用的日期大為減少。她認為安裝工程大多可在三個月內完成，希望處方可與機電署探討縮短工程時間的可行性。

61. 有委員查詢可否以招標的形式將題述工程建議外判予承建商負責，以加快有關安裝工程的步伐。

62.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考慮到監督工程及設施日後的保養問題，處方建議沿用一貫做法，由機電署承辦上述工程。至於工程時間方面，處方會與機電署緊密溝通，務求加快完成工程，減少對會堂使用者的影響。他預計工程約於 2021 年完成。

63.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495 萬元的工程項目。

#### **(I) 屯門公園小舞台旁水池興建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9 號)

6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2 月 11 日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65. 文件提交人表示，不少模型船愛好者經常在屯門公園進行模型船活動，而該處附近並無可遮蔽的地方，遇上下雨時會十分狼狽，故建議於屯門公園模型船池旁興建上蓋。她希望康文署可考慮約見有關的模型船愛好者，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及意見。

66.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將於會後約見有關的模型船愛好者，了解他們的意見後再作研究。

67. 有委員表示反對在屯門公園內增設上蓋。他認為在屯門公園內增設上蓋會為公園內的曲藝人士提供更有利的表演場所，甚至誘發曲藝人士長期霸佔設施，令公園的噪音問題加劇，影響附近的居民。他續表示，除非把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根治，否則不應在屯門公園內增設任何有蓋設施，以免弄巧反拙。

68. 文件提交人表示，她也曾考慮上述委員所表達的憂慮。儘管她理解該委員的憂慮，但認為若其他公園使用者因而無法享用應有的設施，亦不公允。因此，她建議康文署與有關的模型船愛好者洽商，並審視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方法或折衷辦法，以回應模型船愛好者的需要。

69. 有委員對題述建議表示支持。另一方面，他認為如因擔憂興建上蓋會助長曲藝人士的活動而拒絕在公園內增建設施，實為本末倒置。他認為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向來嚴重，修例及加強執法方可根治問題；因噎廢食反會對其他公園使用者不公，令他們未能享用社區設施。

70. 有委員認為題述建議牽涉附近居民的利益，署方應一併諮詢所有持份者的意見。

71. 經討論後，主席請康文署及工程倡議人與相關持份者就題述興建上蓋的建議進行磋商。地委會會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康文署

#### **(J) 要求在屯門區內增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0 號)

7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1 月 30 日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7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地委會曾於去年 2 月舉行的會議，就相關的議題進行討論，希望康文署可盡快於屯門區增設自助圖書站，然而至今仍然毫無音訊，她促請康文署考慮加快於區內增設自助圖書站。

74.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建議，並指出屯門地域廣闊，但區內只有三間公共圖書館，服務未能滿足整個屯門區的需要。他希望康文署可因應區內讀者的特性及生活習慣，優化圖書館服務，在區內人流較多的位置增設自助圖書站，推廣閱讀風氣。

75.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建議。他指出，屯門居民大多需到區外工作，往往未能趕及在公共圖書館關閉前抵達，故跨區就業的市民難以享用公共圖書館服務。他認為增設自助圖書站能照料區內就業市民的需要，建議署方在決定增設自助圖書站的位置時，除了考慮該位置是否便利市民外，亦考慮該地點是否鄰近市中心。他另詢問署

方在書面回應內提及的「自助圖書站」試驗計劃的完結日期及檢討日期。

76.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感謝委員對圖書館服務的意見及關注。他表示，署方一直留意讀者的需求，故以試驗計劃形式，分階段在港島、九龍及新界人流較多而遠離現有圖書館的便利地點，各設置一個自助圖書站，以提供 24 小時借閱、歸還、繳款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等服務。首兩個自助圖書站已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底在東區及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投入服務，餘下一個自助圖書站則位於沙田港鐵大圍站附近，暫計劃在 2019 年啟用。由於自助圖書站屬試驗計劃性質，署方需先收集足夠測試數據，再根據其使用情況、成本效益、使用者的意見、可持續性，以及能否與其他圖書館服務互相補足等因素，評估該試驗計劃的成效。如成效令人滿意，署方會研究能否把這項服務擴展至其他地點。他續表示署方暫未有計劃於屯門區增設自助圖書站，但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檢討服務時加以參考。

77. 有委員詢問「自助圖書站」試驗計劃成效的檢討時間表。

78. 康文署唐先生表示，署方將於大圍站附近所設的自助圖書站啟用後，收集上述三區自助圖書站的測試數據，再作研究及評估。

79. 有委員指東區的自助圖書站於 2017 年投入服務，相信署方已收集一定程度的數據作參考，認為無須等待三個自助圖書站均投入服務後，才開展檢討工作。

80. 康文署唐先生表示，東區自助圖書站首年平均每日借閱及歸還的圖書量約 250 本，而 2018 年年底啟用的尖沙咀自助圖書站則暫未有相關數據。然而，上述的數據僅屬初步結果，署方仍需根據其他因素，例如成本效益、使用者的意見、可持續性等再作評估。

81. 主席表示，現階段仍需待大圍自助圖書站啟用後，才可收集數據作全面檢討，他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 **(K) 要求公開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使用場地的細則**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1 號)

82. 文件第一提交人認為民政處雖已在屯門區內的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下稱「會堂」)張貼會堂的場地使用細則，但有關細則內

容不詳盡。事實上，市民申請租用以及使用會堂的手續繁多，規限亦多不勝數，同時，張貼出來的細則並無詳列有關規限，為場地使用者帶來不便。她以每月遞交預訂申請會堂日期、季度場地抽籤結果公布形式、申請租用場地物資表格為例，指現時與會堂有關的程序及安排有欠完善，而因表格繁多，耗用大量紙張，認為應簡化及改善會堂的場地租用申請程序及安排，希望處方重新審視相關細則及程序，並作出改善。此外，她認為處方現時每月預留會堂半天時段，供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下稱「業主團體」)作開會用途的安排並不足夠，建議預留較多會堂時段，供業主團體舉行會議。她另指公務員事務局預留會堂作考試場地的時段，往往比實際需要為多，因而出現空置的情況，導致其他會堂使用者無法享用社區設施，為此表示不滿。

83. 有委員認同屯門區會堂的申請程序有改善空間。他另建議部門在會堂大門外，張貼即將舉行的節目或活動的資料，以便市民閱覽及參與，推動社區參與。

84.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會堂的《指南和條件》已張貼在各會堂的告示板上，同時亦已上載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至於季度抽籤結果的公布方式，為防止違規轉讓獲分配的時段，處方只會在會堂的告示板張貼每個時段的租用情況，而有關團體的名稱及活動詳情，則在活動當天張貼在租用場地的入口處。處方會檢視各會堂張貼《指南和條件》及時段租用情況的位置，並提醒駐場人員須主動解答團體有關租場的問題。此外，他指遞交預訂申請會堂日期一般為每月 1 至 6 日，而本年 2 月上旬適逢農曆新年假期，令可遞交申請的日數比平常少。處方已安排額外兩個工作日供團體遞交申請，並提早張貼有關的特別安排通告，以便團體知悉。他另指，於會堂內舉行的節目或活動的宣傳，一般由主辦團體負責，故認為處方為團體張貼即將舉行的節目或活動資料未必恰當。他續表示，預留會堂時段供業主團體作開會用途的安排是在 2012 年經地委會討論及同意後，在五個會堂推行，並於 2015 年推展至區內其他會堂。有關安排旨在方便業主團體舉行會議，即各會堂(除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外)的多用途禮堂於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7 時預留給業主團體申請作舉行業主大會之用，而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的預留時段，則為每月第一個星期五晚上 6 時至 10 時。處方對同時預留同日上午時段作該用途有所保留，認為會影響其他會堂使用團體，但對進一步延長預留時段至晚上 9 時後持開放態度。如地委會同意延長有關時段，處方會在需要時會向區議

會秘書處跟進增加撥款事宜。

85. 有委員表示自己曾擔任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的召集人，認為區內對會堂服務的需求殷切。他又指，屯門區會堂的規限較寬鬆，但各區租用會堂設施的《指南和條件》不一，容易造成混亂亦有欠公允，建議統一相關指引。

86. 文件第一提交人請民政處考慮延長預留給業主團體作開會用途的會堂時段。此外，她希望機電署代表可列席下一次地委會會議，以向委員交代上述已獲通過的「更換良景社區會堂禮堂冷氣系統」的工程時間表，並解釋更換冷氣系統需時半年的原因。

87.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處方會審視租用會堂的程序及有關表格，以簡化程序及研究減少用紙的可行性。此外，總署正研究推出電子租場系統，相信在該系統投入服務後，可大幅減省用紙並改善相關程序。

88. 主席請民政處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繼續跟進會堂事務。

民政處

#### **(L) 要求在怡樂花園旁及景新徑加設欄杆堵截野豬**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2 號)

89.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陳寶琳女士出席會議。他表示，秘書處已分別於本年 2 月 4 日及 11 日把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90. 文件提交人表示，景峰徑及景新徑後的山坡常有野豬出沒，在黃昏時段更會橫過馬路，到行人路及民居附近覓食，威脅市民的安全。為此，她曾要求地政處在題述地點附近增設欄杆／圍網，但地政處回應指上述設施的功用，主要是防止市民佔用政府土地，故未能答允她的要求。因此，她希望地委會可考慮在上述兩個山坡連接行人路的位置增設欄杆，並加快工程進度，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她表示，漁護署曾於去年 7 月及本年 1 月進行捕捉及搬遷野豬的行動，但野豬懂得尋路回原居地，故問題未獲改善。

91. 有委員對加設欄杆以防治野豬的成效存疑，認為應探討其他更有效的解決方法。

92. 漁護署陳女士表示，署方一直跟進景新徑的野豬問題，發現該



處餵飼野豬的情況嚴重，吸引野豬長期在附近徘徊。署方曾進行兩次捕捉及搬遷野豬的行動，共將九隻野豬遷移至附近的郊野公園，可惜因上述餵飼野豬的問題，再加上景峰一帶的民居靠近郊野公園邊陲，以致情況未有改善。她續表示，署方對增設欄杆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93. 主席表示，區內的野豬除了在景新徑外，亦集中出沒於大欖涌及掃管笏一帶。他詢問漁護署會否在野豬出沒的地點附近進行宣傳，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豬。

94. 漁護署陳女士表示，根據現行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在特定的禁餵區，例如金山郊野公園及城門郊野公園，餵飼野生動物屬違法行為，但在禁餵區以外的餵飼行為則未有規管。署方如發現市民餵飼野生動物，除了口頭勸喻外，亦會舉起宣傳橫額，以作教育之用。此外，如餵飼行為引起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把個案轉介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跟進，該署會以相關的定額罰款條例進行檢控工作。

95. 有委員認為，在文件建議的位置加設欄杆並非有效的辦法，認為應從源頭着手，杜絕餵飼野豬的情況，減低野豬出沒的意欲。他詢問漁護署有否考慮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由食環署執法票控違規人士。

96. 文件提交人表示曾就市民餵飼野豬所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聯絡食環署，該署表示會安排人手到現場清理所遺留的食物，但不會採取執法行動。她表示，市民餵飼野豬的行為，不單引致野豬出沒，而且帶來鼠患問題。她續指，餵飼野豬的市民並非該區居民，他們大多在黃昏時段進行餵飼，而食環署的清理行動，則主要在每天早上進行，未能對症下藥，故問題一直未能解決。

97. 有委員認為單靠展示宣傳橫額，勸喻市民及轉介違法個案的方法並不奏效。他指豬屬較聰明的動物，在野豬出沒的熱點設置欄杆以圖攔截野豬不一定見效，況且屯門區郊野公園的範圍廣闊，野豬或會因而轉向其他地點覓食，使野豬出沒的地點伸延到屯門其他區域。他認為漁護署應就屯門區的野豬問題制訂全面的解決方案。

98. 漁護處陳女士回應指，署方會在其他地區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目前於屯門區暫未有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的安排，但署方對

進行聯合行動的建議採取開放態度。

99. 有委員認為，現時野豬問題肆虐，主要歸咎於本港法例規定不可捕殺野生動物，令野豬繁殖迅速，加上市民餵飼野生動物令問題加劇。他認為加設圍欄以攔截野豬無補於事，應從教育方面着手，教育市民餵飼野生動物的影響，同時，漁護署應雙管齊下，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加強檢控以打擊餵飼野豬的問題。他補充指，除了在景峰一帶有野豬擾民的情況，在顯發里、屯門徑及麥理浩徑一帶也有野豬出沒，影響行山人士。

100. 文件提交人指出，漁護署在本年 1 月的遷移野豬行動當日，有餵飼野豬的市民不斷從旁責罵執行行動的工作人員，故她認為教育餵飼野豬的市民的建議根本不可行。她認同由漁護署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是長遠而有效的方法，但同時認為增設欄杆可即時減輕野豬對景峰居民帶來的滋擾，希望委員支持。

101. 主席考慮文件提議增設欄杆的位置，相信只增設兩個欄杆難以阻止野豬出沒。他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設置欄杆的需要及可行性。此外，由於屯門靠近郊野公園及山巒的地區皆有野豬出沒，他請漁護署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匯報署方解決屯門野豬問題的全面策略。地委會會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漁護署

[會後補註：地委會委員已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進行實地視察。]

## **VI. 報告事項**

###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3 號)

10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共 13 項的撥款申請。

103.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共 13 項的撥款申請。有關的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尋求通過，而達十萬元或以上的撥款申請，須再呈交本年 3 月 5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104.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4 號)

105. 有委員就題述報告內的工程項目提出以下查詢：

- (i)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綠色地帶」項目的工程開展日期；
- (ii) 由於「掃管笏村牌坊魚池對出空地設置避雨亭」項目內擬建避雨亭的位置地面凹凸不平，容易對行人構成危險，查詢會否因而進行地面平整工程，並增設座椅以供較年長的市民使用；以及
- (iii) 「青山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項目的工程內容有否包括增設飲水機及增設適合長者使用的靜態康樂設施。

106. 主席表示，工程的負責部門一般會於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詳盡報告工程項目的進度，若委員欲了解個別項目的工程進度及內容，可考慮加入成為工作小組的成員，並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107.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綠色地帶」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已經完成，總署已着手進行地形勘察的工作。此外，總署許家慧女士表示，署方已將工程的初步設計圖則交予康文署審批，稍後會進行深化設計的工作。

108.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就「掃管笏村牌坊魚池對出空地設置避雨亭」工程項目進行討論，工程的招標工作亦已完成。至於委員所提及的憂慮，相信工程的負責部門在設計時已充分考慮安全問題，確保市民可安全並安心地享用設施。

109.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C)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5 號)

110. 有委員表示曾於本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跟進「要求屯興路交匯處一帶補種樹木」的事宜，查詢是否將由題述工作小組跟進。

111. 主席宣布將「要求屯興路交匯處一帶補種樹木」的議題交由題述工作小組跟進。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

112.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D)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6 號)

113.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將於本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而屯門區代表團授旗儀式暨團體拍照活動將於本年 3 月 3 日於大興體育館舉行，希望委員抽空出席。

114.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7 號)

115.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F)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8 號)

116.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9 號)

117.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VII. 其他事項**

**(A) 二零一九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的獎項評審**

118.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本年 1 月 14 日致函屯門區議會主席，邀請屯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代表擔任本屆花展「綠化推廣攤位」的獎項評審。評審工作暫定於本年 3 月 17 日早上 10 時 30 分於維多利亞公園進行。屯門區議會主席已同意把有關事宜交由地委會跟進。就此，主席請大家提名及和議一位區議員出任本屆花展「綠化推廣攤位」的獎項評審。

119. 經討論後，地委會推舉李洪森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出任本屆花展「綠化推廣攤位」的獎項評審。

12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0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9